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性，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服务多年来已熟悉公司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期限未超过五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对公司财务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2017年度拟与关联方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业务、房屋出租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已就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查阅相关材料，并认真审核了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文东华

林中祥

蒋岩波

2017年3月28日